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穗建筑许〔2020〕1547号

申请人:广东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案件流水号:00202010234292104),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请你公司尽快办理广东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及时通知本机关制作电子证书。

